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組成及運作之介紹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董事會之專業職能，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亦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委員會成員：

姓名	審計委員會
陳明進 獨立董事	V(召集人)
張大鵬 獨立董事	V
黃世建 獨立董事	V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出席情形：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明進	6	0	100%	
獨立董事	張大鵬	6	0	100%	
獨立董事	黃世建	6	0	100%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
第 3 屆 第 5 次 112.01.17	本公司 111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報告。	√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	-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
	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美特耐地坪泥作工程」承攬合約年度報價事宜。	√	-
	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美特耐產品售價」協議書案。	√	-
	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乾拌水泥砂材料委託產製契約」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2年1月17日第12屆第5次董事會通過。		
第3屆 第6次 112.03.10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案。	√	-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	-
	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
	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
	本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以上重大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貸與」案。	√	-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2年3月10日第12屆第6次董事會通過。			
第3屆 第7次 112.05.10	本公司112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報告。	√	-
	本公司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
	本公司擬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	-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訂定案。	√	-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2年5月10日第12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			
第3屆 第8次 112.08.11	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青田街案主體工程-隔音地坪工程」及「青田街案主體工程-耐磨地坪工程」承攬案。	√	-
	本公司112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報告。	√	-
	本公司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	-
	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美特耐產品售價」協議書案。	√	-

	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訂定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2年8月11日第12屆第9次董事會通過。		
第3屆 第9次 112.11.07	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法鼓山紫雲寺-成本加成-耐磨地坪工程」及「萬華華江段社會住宅案-EPOXY地坪工程」承攬案。	v	-
	本公司112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報告。	v	-
	本公司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2年11月7日第12屆第10次董事會通過。		
第3屆 第10次 112.12.26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v	
	本公司113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v	-
	本公司113年度營運計畫案。	v	-
	本公司113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v	-
	本公司「核決權限」修訂案	v	-
	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預鑄廠-2024年度預鑄廠水泥材料」建材合約單。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2年12月26日第12屆第11次董事會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為健全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委員會成員：

姓名	薪資報酬委員會
陳明進 獨立董事	V(召集人)
張大鵬 獨立董事	V
黃世建 獨立董事	V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 六、本委員會成員對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薪酬委員會出席情形：

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明進	2	0	100%	連任
委員	張大鵬	2	0	100%	連任
委員	黃世建	2	0	100%	新任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4 屆 第 3 次 112.01.17	1.本公司111年下半年經理人績效評核報告。 2.本公司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3.本公司111年度董事報酬案。 4.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異動案。 5.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6.本公司 111 年員工酬勞擬建議提撥百分比案。	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2 年 1 月 17 日第 12 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
第 4 屆 第 4 次 112.08.11	1.本公司 111 年度同業調查報告。 2.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酬金報告。 3.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經理人績效評核報告。 4.本公司 112 年經理人薪酬異動案。	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2 年 8 月 11 日第 12 屆第 9 次董事會通過。